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睿晨紡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天坤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生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杭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4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1,5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68萬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乃就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832萬1,593元（計算式：5,641,578元+2,680,015元=8,321,59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441元（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顏莉妹